復審人 鄭傑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180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,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18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 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,係因患有潰瘍性結腸炎,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證,都有依規定請假;110年2月7日經採尿驗出安非他命成分,應屬微罪,不得據此撤銷假釋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惟依觀護人紀錄,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苗栗地檢署)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(110年4月6日、9月28日、11月9日、12月21日、111年1月18日),經告誠、訪視及協尋在案;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尚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,係因患有潰瘍性結腸炎,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證,都有依規定請假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獲准請假證明及就醫診斷紀錄,經本署以 111年5月13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953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,仍未能補正,所訴自難採認;另依苗栗地檢署觀護人卷載,保護管束期間僅接獲 1 次 (110年9月22日)復審人來電請假,所訴顯與事實不符,洵無足取。另訴稱「110年2月7日經採尿驗出安非他命成分,應屬微罪,不得據此撤銷假釋」一事,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,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,情節重大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年2月16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03860 號函、111年4月8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0871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